(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翁牛特旗幼儿园“双普达标”维修工程（第二包））

项目编号：（ CFZCWQ-C-G-260022 ）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翁牛特旗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北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翁牛特旗幼儿园“双普达标”维修工程（第二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翁牛特旗幼儿园“双普达标”维修工程

2.工程地点：翁牛特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财政评审报告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图纸所示及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全部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1月30日前完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捌仟叁佰零陆元玖角贰分

（1,448,306.92）；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付款方式 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80%； 出具竣工验收结算评审报告后支付至总工程结算评审价款的 97%；剩余总工程款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刁锦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8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翁牛特旗教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翁牛特旗教育局　　承包人：河北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1504260115823090　　组织机构代码：91130100347755701 9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清泉路南段行政办公区3楼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李郁庄乡杨各庄村昌利集团农业观光园院内

邮政编码：024500　　邮政编码：072650

法定代表人：王晓钰　　法定代表人：王江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476-6360356　　电　　话：18731111379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　箱：　　电子信　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翁牛特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华支行

账　号：0605025309026419034　　账　号：13001615208050552768